

临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临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“临县2021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”的土地征收。拟征收土地涉及临泉镇杜家沟村（上郭家沟组）等3个乡镇5个村集体土地共计9.4271公顷，该批次用地符合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，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（镇）和村

临泉镇杜家沟村（上郭家沟组）、东峪沟村，兔坂镇兔坂村、王家峪村，城庄镇城庄村。

二、土地权属

临泉镇杜家沟村（上郭家沟组）、东峪沟村，兔坂镇兔坂村、王家峪村，城庄镇城庄村集体土地。

三、拟征收位置面积范围

拟征收临泉镇杜家沟村（上郭家沟组）6.5083公顷、东峪沟村2.0863公顷（0.5933公顷和1.4930公顷）；兔坂镇兔坂村0.6124公顷、王家峪村0.0513公顷，城庄镇城庄村0.1688公顷。



四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特殊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六、补偿标准

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
(晋政发〔2020〕16号)。

七、安置方式

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。

八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1. 调查单位

由临县自然资源局、临泉镇人民政府、兔坂镇人民政府、城庄镇人民政府及各乡(镇)农经中心、临泉镇杜家沟村(郭家沟组)、东峪沟村、兔坂村、王家峪村、城庄村承担调查工作。

2. 调查时间

2021年7月-2021年9月。

3. 调查程序

由临泉镇人民政府、兔坂镇人民政府、城庄镇人民政府头组织土地现状调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，并填表确认。

4. 调查参加人员

由调查单位确定专人组成调查工作组。

九、相关要求



1. 由临泉镇人民政府、兔坂镇人民政府、城庄镇人民政府、杜家沟村委（上郭家沟组）、东峪沟村委、兔坂村委、王峪村委、城庄村委、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；不能直接到场地参加的，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他人代理。

2. 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修、抢建等。否则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